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22号

当事人：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0651615187

法定代表人：李小环

住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红岭中路1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在厂区内一块未建设、地面未硬底化空地露天堆放压滤后的废水处理污泥约730公斤、擅自倾倒填埋清洗挂具产生的粉末约170公斤，并存在扬散、流失情况。你单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23）第J0808001号〕、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过磅单；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后勤经理杨太兵身份证复印件、后勤部员工袁昌兵身份证复印件、行政经理李丹丹身份证复印件、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组织

架构、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危废合同第[W-20231098]号）、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14〕185号）、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台环监验〔2016〕34号）、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6〕169号）、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三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2〕41号）、江门市产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本（2023年）、台山市广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F车间北面空地非法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情况表、授权委托书3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24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亦未提出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7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

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7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5.3125万元整（大写：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